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的管理，适应我省推进教育数字化的需要，促进教育信息化研究的深入发展，参照《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我省教育信息化实践与研究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必须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解决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应用实践和研究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课题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明确具体，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富有成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的各类立项课题。

第四条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课题办”）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组建，是课题管

理实施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和实施规划、负责审批课题和日常管理、组织学术交流、组织成果评奖、推广科研成果等。省课题办设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应用培训部。

第六条 组建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专家库，由课题办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组织专家，制定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规划、课题指南，评审年度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的分类

第七条 根据研究的重要性和研究范围，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分为：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重点课题（简称“省重点课题”，编号序列为 ETB）、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专项课题（简称“省专项课题”，编号序列为 ETC），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单列课题（简称“省单列课题”，编号序列为 ETD）、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认定性课题（简称“省认定性课题”，编号序列为 ETE）

第八条 省重点课题指在专项课题研究基础上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在信息化建设与发展领域具有重大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二年。

第九条 省专项课题指教育信息化某一具体领域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条 省单列课题指为推动或配合重要的教育信息化专项工作而组织的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一条 省认定性课题指为推动或配合教育信息化阶

段性专项工作而组织的成果认定性课题，研究周期与阶段性专项工作周期对应。

第十二条 以上研究周期从课题立项通知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根据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省课题办将不定期设立重大课题。新增课题另行编号。

第四章 课题的申报

第十四条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面向全省从事基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基层管理单位（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审核推荐——立项评审——公示拟立项名单——公布立项名单。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教育信息化（教育数字化）产业单位申报的课题，或者需要跨设区市范围开展研究的，直接向课题办申报。

第十七条 课题申报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第十八条 课题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不得通过不同渠道申报同一内容课题。

第十九条 已有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在研课题或同一研究内容已在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均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有被撤项的课题申报人自撤项之年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章 课题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实际参与课题研究，并确保课题研究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要求；课题负责人有管理、约束课题组成员的义务；课题负责人需对与课题有关的活动全面负责。

第二十二条 基层管理单位要定期对所在或所辖部门的省信息化研究课题开展检查、监督和指导，可以通过自查、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确保课题开展的有序性和规范性。对存在问题的课题及时上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课题办对拟立项的课题进行公示后公布，对在研课题履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职责，对需要变更、撤项的课题审核处理，对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办理结题手续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六章 课题的变更、延期与撤项

第二十四条 课题原则上需按照课题申报方案开展课题研究，在研究过程中确需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单位和管理单位等信息进行变更的，需由原课题负责人提出并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相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并报送基层课题管理部门同意，省课题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二年，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单列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课题根据研究进展可提前结题。确因研究进展需要延期的，课题负责人须在原定研究周期截止前半年向课题结题管理部门申请延期

手续，并报省课题办备案。重点课题研究周期至多不得超过三年，专项课题研究周期至多不得超过一年半，单列课题研究周期至多不得超过一年半。课题不能因办理过变更手续而延长研究周期，未能按时结题的课题予以撤项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省课题办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课题进行撤项处理：

1. 课题政治方向不正确；
2. 超出课题规定的研究周期；
3. 课题存在较严重的学术失范行为；
4. 课题存在权属问题且不能解决；
5. 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 课题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课题的结题

第二十七条 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凡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军事等敏感问题和其他重大舆情相关的研究成果，须先鉴定、领取结题证书后再出版或发表。

第二十八条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的重点课题、在省级以上刊物（含《浙江教育技术》）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的专项课题和单列课题可免于鉴定。发表的论文以出刊为准，且须在发表刊物中注明“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立项号”，课题负责人至少有 1 篇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相关成果

获得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二等奖及以上，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科研管理部门三等奖及以上，或被省教育教育技术中心和市级（不含）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成果可免于鉴定。

第二十九条 免于鉴定的课题须提供相关符合条件的原件或加盖基层管理单位审核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在省课题办备案后办理结题手续。

第三十条 课题鉴定采取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方式。成果鉴定组原则上由五位专家组成，超过五位时须呈单数。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课题成果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能参加鉴定。

第三十一条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给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分项评定成果等级、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鉴定组织单位根据 4/5 鉴定专家的意见确定课题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体评议，鉴定组将集体形成的综合性鉴定意见、成果等级评定和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报鉴定组织单位，经省课题办审核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

第三十二条 编号为 ETB、ETC 和 ETD 系列课题的结题要求可由基层管理单位（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结题要求，报省课题办审批备案后遵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编号为 ETE 系列课题的结题要求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制定结题要求，报省课题办审批备案后

遵照执行。

第八章 课题的经费

第三十四条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立项课题的研究经费，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第九章 课题的评奖

第三十五条 每两年组织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候选成果在已结题的成果中产生，由基层管理单位（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限额推荐。

第三十六条 获奖成果经公示后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章 课题的推广

第三十七条 省课题办有权保留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课题成果供他人查阅和借阅。

第三十八条 省课题办有权推广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报刊书籍、数字媒体等形式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试验和推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